

學歷證明切結書

本人參加貴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招生，茲因就讀學校之畢業證書或學歷證明文件未能及時取得，無法於報名期限內繳交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本人確有就讀貴校之意願，請予同意先行報名，並於報到時補繳學歷證明文件，若經學校查驗此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轉學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簽章：

報考部別年級：

報考系別：

聯絡電話：

手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外國學歷切結書

本人參加國立屏東科技大學114學年度第2學期轉學招生，所持上述應考之國外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並保證於錄取報到辦理現場驗證時繳驗下列資料，另繳交影本一份：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正本(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本人確有就讀貴校之意願，請予同意先行報名手續，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轉學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簽章：

報考系別：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聯絡電話：

手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切結書

考生_____現為退伍軍人身分，謹切結保證本人退伍以後

,

未曾以此身分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考試或轉學考試享受加分優待錄取(無論已否註冊入學)，若有不實願依規定接受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之處分，不得異議。

此 致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轉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報 考 系 別：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招生

低(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年級 及系別	日間部四技二年級 日間部四技三年級 進修部四技二年級 系別：_____系 進修部四技三年級		
戶籍地址			
聯絡方式	電話：(家) _____ (手機) _____ E-mail：_____		
應附證件	一、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證明影本。 （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二、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注意事項	一、具低(中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報名時應繳交本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連同報名資料一併繳交。 二、經審查證件，不符合低(中低)收入戶資格者及未於報名時提出申請者，無法優待補助，則以一般生身分報考，報名費不予退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報名編號		報考年級 及系別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複查項目	原始分數	複查分數	
書面審查資料			
面試			
考生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回覆事項		招生委員會核章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附註	一、成績複查時，僅就各項成績核計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審委員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考生申請總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二、自 114 年 12 月 24 日(三)10:00 起至 114 年 12 月 26 日(五)12:00 前，以傳真或網路上傳方式提出複查申請，申請時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傳真或網路上傳(傳真號碼：08-7740457、上傳網址：https://forms.gle/oq7DAwxthtm2v8MG6)，逾期不予受理。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招生

考生申訴書

申 訴 考 生	報考系別：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家) (手機)
	通訊地址：□□□	
一、申訴事由：		
二、希望獲得補救之措施：		

注意事項：請依本簡章之規定時間內，將相關資料寄回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申請
(逾期或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招生

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

報考系別		
網路報名號碼		
姓名		
聯絡電話	()	手機：
聯絡地址		
異動項目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備 註		
以傳真或網路上傳方式提出考生基本資料異動申請，申請時請填妥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傳真或網路上傳(傳真號碼：08-7740457、上傳網址：https://forms.gle/oq7DAwxthtm2v8MG6)。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招生錄取生就讀意願聲明書

錄取生就讀意願聲明：

本人參加貴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招生，經錄取為 ☐日間部 ☐進修部
☐二年級 ☐三年級

系 ☐正取生 ☐備取 (名次____)。本人經慎重考慮結果，願意就讀貴校，並同意依照學校規定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特此聲明。

此 致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錄取生簽名：_____ 家長/監護人簽名：_____

姓 名		錄 取 生 聯絡電話	通訊處	()
			手 機	
家長/ 監護人		聯絡電話	通訊處	()
			手 機	
通訊地址	□□□□□□			
就讀 (肄/畢業) 學校(大學)		就讀 (肄/畢業) 系所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身分證背面影本黏貼處

備 註	1. 正取生請將本就讀意願聲明書於 115 年 01 月 12 日前，傳真或 e-mail 至本校教務處，並以電話確認收到傳真或 e-mail，逾期即視為自動放棄錄取資格。 2. 備取生於 115 年 01 月 13 日 10:00 起至 115 年 02 月 02 日止，依正取生缺額依序電話通知備取生遞補作業。 3. 考生若同時正取多系，請擇一系辦理報到。 4. 學校代表號：0912773202 或 (08)7703202，轉註冊組分機 日間部：08-7703202 轉 6028、6012、6013、6022、6017；進修部 7363。 傳真電話：08-7740338 或 08-7740298，日間部 e-mail：yangshm@mail.npust.edu.tw 或 yuying@mail.npust.edu.tw；進修部 e-mail：kaiyang@mail.npust.edu.tw。 5. 本表件資料供本校招生相關之試務、提供招生、考試成績、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及統計研究分析、學(員)生資料管理，及獲錄取報到後之本校學籍資料使用。
--------	--